

##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根宝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8）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（4）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>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》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